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居發
　　蔡文琪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啟惠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煌

上列抗告人因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救字第183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家境清寒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為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原審法院駁回聲請有違誤，抗告求將原裁定廢棄，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及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依抗告人蔡文琪之106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清

單顯示，其於該年受領186 萬餘元之給付，抗告人陳居發之財產查詢清單顯示，除其居住用之房屋、土地各一筆外，另有三筆土地；而蔡文琪（40歲）、陳居發（66歲）均為成年人，渠等非但未能釋明有窘於生活情形，且更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有缺乏信用技能之事，自難認其等二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至於抗告人提出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曾於107年11月30日准許渠等在另件強制執行事件之訴訟救助（該院107 年度司執聲字第46號）裁定，乃該個案之救助，不能據為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法籌措本件訴訟費用能力之證明及論據，從而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。原審駁回其二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論旨猶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妮庭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